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分别为：刘群、孙峰、彭心田、张少飞、陈文龙、聂影、荣幸华、陈立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“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“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”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调整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的变化进行的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产品销售和购买

原材料业务过程中形成的，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刘群、孙峰、彭心田、张少飞按程序回避表决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2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8 日